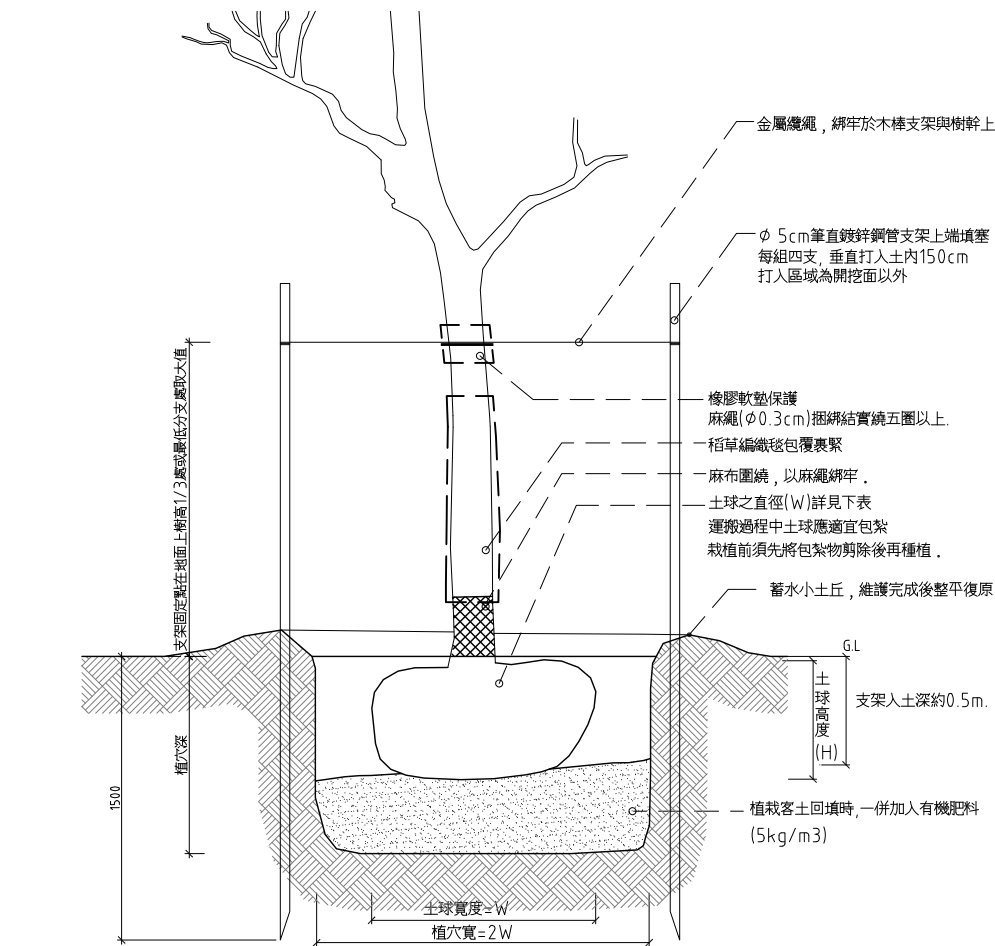




植栽工程說明事項：

1. 承商應先行提送驗苗時程，植栽分項計畫，送交監造單位及業主審查核可，方行施作。
2. 驗苗：
 - a. 本工程喬木、灌木於栽植前，需提供苗木經監造單位於苗圃驗苗，喬木種類數量10株以下者(含10株)，於現場選苗合於規格者，現場施作標記並拍照；數量高於10株者，承商需提供符合圖說規格之標準苗，經監造單位勘驗任可後，施作標記及拍照(以該標準苗為最低標準，作為日後進場苗木之依據)。
 - b. 撫育存活，生長良好，符合規格者，方可進入工地現場栽植。
 - c. 承包商進集中場養護之數量應考量日後補植數量。
3. 各類植栽之栽植位置及栽植面積，經監造人員認可後，得視現地酌予調整，並依實際栽植數量辦理結算。
4. 喬木栽植前需先行放樣(經費編列於放樣等)，經監造單位認可後，始得進行植穴開挖程序，植穴開挖後，若未於當天栽植完成，植穴上需設置警示帶等安全措施，以維安全；否則每次罰新台幣5000元，得連續罰之，但其最高賠償金額以不超過該工程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20為限規定。
5. 植栽種植須知：
 - a. 土球寬度、植穴寬度及高度詳植栽總表。
 - b. 支架及苗木接觸處，應墊以布條或柔軟物，以防苗木受傷。
 - c. 喬木或生長多年植栽再移植前，應先行斷根處理。
 - d. 承包商應植栽品種及生長情形，訂定保留根球大小及斷根次數。
6. 本工程施用之有機肥料，應於進場時通知監造人員會磅，並檢據備查。
7. 工程撫育期間，程包商每日應派員巡視，就其需要予以灌溉，防治蟲害，整理植栽坑位，整修扶正。保護支架設施，維護工地清潔，修剪不良枝葉，剪修清理雜草，發現枯萎需立即依照原規格補植之。
8. 本工程新植花卉需以健壯之袋植苗，開花株栽植。
9. 本工程原有花木開工後即列入撫育，工程期間如有缺損，枯萎應補植之，並依照監造人員指示進行修剪(修剪高度依工程契約或實際需要由監造人員指示辦理)，疏植與施肥工作。
10. 植栽維護期限，應自全部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開始起算12個月，由承包商負責撫育(包括：新植及原有花木)。
11. 本工程植栽規格之容許誤差值及其誤差數量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12. 本工程新(換)植及撫育期間，程包商需每日派有1名工作人員以園丁式長駐工地報驗時需檢附工作人員簽到及簽退名冊)，從事施工範圍內之環境清理維護及原有各類植栽，中耕施肥，蟲害防治，颱風復舊(依本處指定時程內完成樹木扶正，枯枝落葉等清理)，樹木下垂枝、萌芽之修剪，樹穴清理，綠籬內枯枝落葉，垃圾瓶罐等雜物及樹木上之鐵絲、繩子膠帶，廣告招牌等雜物之清除，及颱風期間之樹木扶正，枯枝清理等事宜，又工作人員需著反光背心以維安全(於上午7:30至下午5:00計8小時，如經抽查未派員執行或工作人員出席不足契約人數時，每次罰新台幣5000元並扣除未出席人員之工資，工作人員穿著之反光背心應印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外廠商」字樣。
13. 工程新植及撫育期間陳報(估)驗收時，應隨件繳交施作及隱蔽部份之清晰數位照片5組以上(需附日期)(費用編列於本工程之苗木補植工料及其他雜支等項目中)，否則不予估驗(驗收)，各期估驗(驗收)需經監造人員認可該其新植或撫育工作確實完成後，方准予報驗。
14. 本工程之灌(灑)水車後面需要三角錐標誌或閃燈，以維行車安全。
15. 未盡事宜，依慣例由監造人員指示辦理。

喬木選苗標準：

以植物生長狀況和樹型為選擇重點，以樹冠分布，枝幹平衡和樹幹近地際，根系的情況為慎選要點。

- (1) 大喬木與小喬木苗木皆為健康苗，且土球或根系完整。
- (2) 樹型完整，主幹與次幹平均分布，無徒長枝及無用枝。
- (3) 樹冠以寬廣者為優先。
- (4) 主幹樹皮需完整光滑且不傷口或病蟲害。
- (5) 根系分佈平衡。

喬木、灌木等替換原則：

植栽因季節關係，導致市場當季無貨或無足夠數量狀況下，允許以公共工程植栽手冊同單價植栽替換，唯植栽清單需經業主及設計單位同意後，方可執行。

植栽撫育期保活說明

保活期間養護包括枯死植株換(補)植，枯枝落葉清除，枯死花穗修剪，老株修剪整理，澆水，除草...等工作。

- a. 喬木撫育(12個月)期間至少，除草12次，中耕，施肥4次，病蟲害防治4次
- b. 灌木撫育(12個月)期間至少，除草12次，整形修剪清理12次，中耕，施肥4次，病蟲害防治4次
- c. 植被撫育(12個月)期間至少，挖除雜草及清理12次，修剪12次

本工程圖說上註明填客沃土或換土項目，所採用之土壤，應為富含有機質透水良好之壤土，且不含礫石，泥塊，雜草根及其他有毒或有礙植物生長之雜物，並經工程司認可。

may MAYU architects

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E: info@malone.com.tw
W: www.mayuarchitects.com

高雄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10號3F-1
07-3389098

台北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76號6F
070-1000-0019

工程名稱

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新建工程
規劃、設計暨監造委託服務案

圖名

植栽工程說明事項

簽章
張瑪龍 陳玉霖
張瑪龍 陳玉霖 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設計
張瑪龍 陳玉霖	陳玉霖 劉哲綱
校核	繪圖
劉哲綱	李庭諠 呂威穎 林伊柔 薛亦珊
日期	陳昀
110/03/29	

張號	圖號
—	L4-04